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60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 封
缝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606号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阿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皮阿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皮阿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皮阿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皮阿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皮阿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皮阿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皮阿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萃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聪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所月一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31,201,24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2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99,999,999.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8,850,189.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1,149,809.19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89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3,460.19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536.30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923.89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43.1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110901012901248133，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5000106066920，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8110901012901248133	420,000,000.00	7,825,004.86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	15000106066920	171,599,999.05	-	已注销
合计	-	591,599,999.05	7,825,004.86	-

注：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对应账号为 15000106066920 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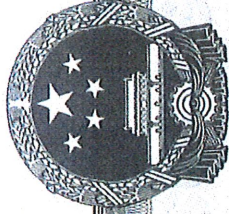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9,114.98			53,460.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否	41,954.98	41,954.98	2,543.15	36,300.19	86.52%	2022-12-16	1,827.38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160.00	17,160.00	-	17,160.00	100.00%	-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9,114.98	59,114.98	2,543.15	53,460.19	-	-	-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生产基地主要为零售渠道端生产线，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受多方面客观因素影响，终端市场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导致该生产基地订单不饱满，产能利用率不足，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形</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199 号)，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468.18 万元和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68.12 万元。2021 年 3 月 2 日，该款项已转至公司账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本报告期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0 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5,717.6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剩余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1,057.94 万元将继续存放在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存于专户中，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岩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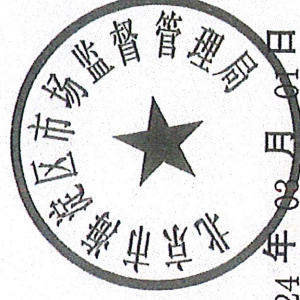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企业资产；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收购、破产清算等事宜；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企业重组、并购尽职调查、财务管理咨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许可、审批和限制的经营活动。)



2024年0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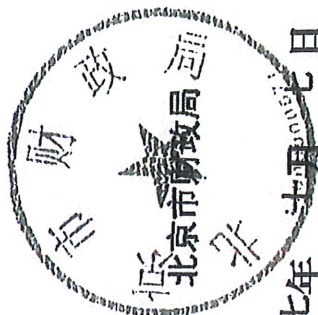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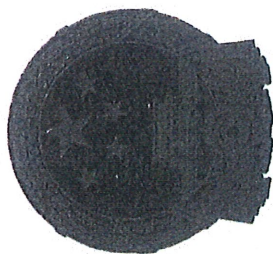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吴嘉楠
 Full name: 吴嘉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7-01
 Date of birth: 1967-07-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50119670701000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4804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 12 / 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嘉楠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m /d

姓名: 王强
 Full name: 王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6-10
 Date of birth: 1990-06-10
 工作单位: 大通公司
 Working unit: 大通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622110000066553
 Identity card No.: 370622110000066553

证书编号: 11010148093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933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07/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强注册会计师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